

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
(第 7(3)(d)條)

關於履行第 3 條、第 3A 條、第 4 條或第 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之聲明書^{1,2}

管理佳大廈

業主立案法團

(法團擬定名稱)

請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填寫，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將字句刪去

本人，(中文姓名) 陳大文 (英文姓名) CHAN TAI MAN，

地址為³ 香城道 888 號管理佳大廈 3 樓 F 室，

*為 管理佳大廈 (「該法人團體」) (法人團體名稱) 之獲授權代表，

* (只適用於主席/秘書為法人團體 (例如有限公司)，如主席/秘書為個人，請將此不適用字句刪去，請勿填上法團擬定名稱。)

* 請將不適用項目刪去

謹以至誠聲明如下：

關於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 第 3、第 3A、第 4 或第 40C 條，請參考附頁簡介

(1) *本人 / ~~該法人團體~~ 是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“該條例”) 第 ~~3/3A/4/40C~~ 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之 *主席 / 秘書。

(2) 據本人所悉資料，確信該條例第 ~~3/3A/4/40C~~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規定事宜業經全部履行完妥。

[*第(1)及(2)項所填寫資料必須與註冊申請書 L.R. 164 及決議書 L.R. 167 內所載的選項相符]

(3) 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。

所有姓名、
地址和其他
法團資料皆
為樣本虛構
資料

聲明人簽署： 聲明人簽署

@ 請填寫作出聲明的地點

此項聲明是於 20xx 年 xx 月 xx 日在香港 @ 灣仔民政事務處

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()
() 民政事務處/土地註冊處*
監督員

- 附註：
1. 此聲明書應隨同該法團之註冊申請書一併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。
 2. 你可以透過郵寄或親身遞交本聲明書。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，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聲明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
 3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